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曉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曉娟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又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馬曉娟與告訴人黃玉霞為母女，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三)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應依刑法第280條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四)被告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遇事未循理性方式處理，動輒出手傷人，任意傷害母親之身體，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2次所受傷勢之情形，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處罰。另參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六)又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屬法定刑為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重本刑已逾5年，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要件不合，是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本院所宣告之刑度，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要件。至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或如何易服，係待案件確定後執行檢察官之權限，並非法院裁判或可得審酌之範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01 二分之一。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1652號

05 被 告 馬曉娟

0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0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馬曉娟與黃玉霞為母女，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10 之家庭成員，詎馬曉娟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1 (一)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
12 號3樓住處，與黃玉霞因細故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
13 意，徒手毆打黃玉霞，致黃玉霞受有頭部多處撕裂傷、雙側
14 小腿擦傷、左側手肘撕裂傷約1公分之傷害。

15 (二)於113年10月13日17時許，在上址住處，與黃玉霞因細故發
16 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黃玉霞，致黃玉霞受
17 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側前胸壁擦傷、右側前臂挫傷、左
18 側前臂擦傷、左側拇指挫傷未伴有指甲受損等傷害。

19 二、案經黃玉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曉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人黃玉霞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立聯
23 合醫院乙種診斷書2份、告訴人傷勢照片6張在卷可佐，足認
2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
26 系血親尊親屬罪嫌。被告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7 請予分論併罰。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